

(摘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4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11日會議紀要

* * * * *

I 新界的士調整收費的申請

立法確保按錶付費

28. 湯家驊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修訂法例，以確保的士按錶收費。他們指出，由於新收費結構未能阻止折扣黨向長途車程乘客再提供折扣，因此無法有效打擊折扣黨活動，反而只會引致業界出現割喉式競爭。

2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解釋，當局在考慮應否推行此等立法措施時，有需要考慮有關措施是否可執行及是否對乘客和的士司機雙方均公平。此外，還需考慮應否施加刑事罰則及罰則與罪行是否相稱的問題；有關措施會否過度干擾或嚴苛，以及會否削弱靈活性。政府當局認為，透過適當調整收費結構令其符合市場情況，將會更有效對付折扣黨的問題。

30.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意見，成立由政府、的士業界和有關工會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就如何解決涉及的士營運和收費的問題進行檢討和制定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海外規管的士按錶收費的經驗，亦會透過運輸署的的士事務會議諮詢的士業界，藉以更瞭解業界的意見及關注，並會於6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31. 王國興議員指出，在座各團體代表均支持立法禁止的士司機收取少於咪錶所示車費，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立法，而無需等待6個月時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當局需要研究海外的經驗，確保任何新訂措施對司機和乘客雙方都公平合理。當局亦需考慮若不按錶付費，應處罰乘客還是司機。湯家驊議員指出，當局現時沒有對不按錶收費的司機作出規管的政策，對按錶收費的司機不公平。

32.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實施新收費結構的同時，應立法禁止司機接受乘客提出的折扣要求，藉以有效打擊折扣黨活動。他指出這些活動不單擾亂的士行業的運作，亦引致業界出現割喉式競爭。他表示折扣黨司機經常在駕駛途中使用電話接生意，這樣亦會對車內乘客構成很大危險。他認為只要把的士收費定於合理水平，市民是不會反對規定按錶付費的政策。

3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須小心考慮建議的立法措施是否可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政府當局會先檢討未來6個月實施市區的士收費調整對減少折扣黨活動的效用。政府當局相信，新收費結構有助減少折扣黨的活動空間，恢復市場秩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梁耀忠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有關檢討會涵蓋新界和市區的士。梁耀忠議員建議以"一車三票"調查方式諮詢業界，即向每輛的士的車主、日更和夜更司機收集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運輸署的的士事務會議有16個的士團體參與，亦具廣泛代表性。

34. 劉健儀議員促請當局及早推行立法措施，確保按錶付費。她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法例並無限制司機收取少於咪錶所示車費。為堵塞這個漏洞，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執行相關法例的經驗，她相信有關法例無損靈活性，司機和乘客仍可在特殊情況，例如在出現行走錯誤路線的情況下同意收取少於咪錶所示車費。她促請政府當局現時便就推行立法措施開始諮詢業界。梁國雄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盡快立法禁止的士議價。他補充，採用八達通卡繳付的士車費可解決乘客／司機偶爾因沒有零錢而可能繳付／收取少於咪錶所示車價的關注。

3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正在研究海外執行相關法例的經驗，並會在6個月內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36. 藍貴強先生應湯家驊議員之請就立法禁止司機收取少於咪錶所示車價提出意見，他表示絕大部分香港人都是奉公守法的，若落實建議的立法措施，在執行方面應不會出現問題，而的士司機亦可從這些措施中受惠。

37. 副主席及梁耀忠議員認為，既然推行立法措施確保按錶收費在不少主要海外城市均證明切實可行，政府當局應在實施新界的士收費調整建議時，一併推展此方案。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20日